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4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绍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414.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4%；实现营业利润 12,674.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4%；实现利润总额 12,75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2021 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